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二包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二包 (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7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二包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2 万元

最高限价：82 万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1	增效尿素	吨	200
2	氯化铵	吨	200
3	磷酸二氢钾	吨	1.75
4	尿素	吨	6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 6 个月的递交现有的)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123-4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 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11action/ha11/10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



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亭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联系人方式：1399337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07 区南门

联系人方式：13830327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祎

电 话：1399337011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计划备案编号	华财采备字【2025】00173号	
采购单位	华亭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采购文件未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文件将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采购产品外，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需求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专利、商标、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出现“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参考品牌”等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企业所在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标准中设置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要求，对国有和民营企业区别对待，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除采购进口货物外，以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限制供应商投标；除特别规定外，存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变相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等供应商规模及将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或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件年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为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意见	<p>签字: 李以伟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日期: 2015年8月20日</p>
采购单位审查小组意见	<p>组长签字: 陈红伟</p> <p>组员签字: 毛辉 陈静</p> <p>日期: 2015年8月20日</p>

备注: 采购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签字完备后即认定审查结论。